

茶陵县惠企政策公开

序号	政策干货	政策依据	申报条件（对象）	责任部门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1	新引进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企 业可享受工业用地优惠政策和税收“三免两减半”政 策；新增设备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企 业，可获得一定额 度的奖励。	株洲市人民政府印发《株洲市关于促 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2017-2022） 的通知》（株政发【2017】20号）	新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	县商粮局	招商股	25241998
2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 应，对申请贷款的“白名单”企 业进行资信调查、独立 审核，符合贷款条件的可获 得每年单笔不超过500万元 的无抵押、部分抵押、质押 或其他反担保措施的流动资 金贷款。按放贷总额的不同 信贷风险保证金倍数，按 7:3或6:4的比例分担风险。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县两级财 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关于 印发《茶陵县建立省县两级财政信贷 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茶政发〔2020〕26号）	明确为茶陵县内白名 单企业	县金融办、 县财政局、 经开区	业务科	25220018

3	鼓励建筑企业资质升级。在我县注册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资质等级的，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首次晋升一级总承包资质的，奖励100万元；首次晋升二级总承包资质的，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按4:3:2:1的比例分4年兑现。在获得奖励后10年内迁出本县或资质降级的企业，其奖励资金由县建筑业协会负责追回。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试行）	县内建筑企业	县住建局	建工站	22029318
4	鼓励建筑企业争先创优。我县建筑施工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优质工程的，由县财政给予奖励。其中：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奖励100万元；获得“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的，奖励50万元；获得“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的，奖励30万元；获得“株洲市建设工程神农奖”的，奖励2万元。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奖励。奖励资金由县建筑业协会负责追回。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试行）	县内建筑企业	县住建局	建工站	22029319

5	设立建筑行业贡献奖。为鼓励建筑行业为我县经济发展多作贡献，特设立此奖项，具体内容是：由县财政按“基数+增长”的机制对县建筑业协会考核奖励，确定2020年县建筑业协会税收基数为2亿元，以后每年的考核基数按10%增长。税收完成数低于基数的75%，不予奖励；税收完成数达到基数的75%但没有完成基数，按完成数的0.35%进行奖励；税收完成数高于基数，其数部分按0.5%进行奖励。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试行）	县内建筑企业	县住建局	建工站	22029320
6	支持企业开拓县外市场。我县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业跨县提供服务所实现的税收在我县缴纳的，经县税务、财政部门核实后，参照《茶陵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茶办〔2019〕21号）和《茶陵县促进乡镇（街道）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茶办〔2019〕103号）的标准进行奖励扶持。同时，将建筑业协会和房地产业协会的会员企业跨县提供服务所实现税收缴纳至本县额度的1%作为激励基金，经县税务、财政部门核实后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试行）	县内建筑企业	县住建局	建工站	22029321

7	(一)企业搬迁补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对生产基地大部分转移或全部转移至本县的工业制造企业,“按原厂设备搬迁过程中实际产生设备拆除、安装及其物流运输费用50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产生费用的40%补贴;100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产生费用的50%的补贴;200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产生费用的60%的补贴。(实际产生费用以税务发票、财政、审计评审为准)” 单个企业搬迁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8	(二)厂房装修补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对企业装修的动态清洁车间、万级以上(含万级)无尘车间和实验室,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达到相应标准的,按实际装修面积给予企业一次性装修补贴,补贴标准为:清洁车间50元/平方米;万级以上200元/平方米,千级以上400元/平方米,百级以上1000元/平方米。单个企业厂房装修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9	(三)新购设备补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新购置全新生产和研发设备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新购置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补贴;新购置设备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新购置设备投资额的7%给予补贴;新购置设备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新购置设备投资额的6%给予补贴,设备补贴以购置设备的增值税发票及现场验收评估合格为准 单个企业新购设备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7〕28号)精神,单个引进项目由工信局立项审批,推动由工信局负责落实,投资强度220万元/亩,税收贡献率200万元/亩	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县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且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一)供地项目投资5000万元、投资强度220万元/亩、税收贡献率15万元/亩(不含项目建设税收)以上。 (二)标厂项目投资2000万元、投资强度220万元/亩,税收贡献率200万元/亩		

10	(四)物流费用补贴。对企业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货物运输产生的物流费用，年度运费发票金额累计达到 50万元以上的，经核查审批后，按年度物流费用额 8%的比例给予物流费用补贴，自投产之日起，连续补贴3年。单个企业3年的物流费用补贴总额不超过200	为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集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关于印发《茶陵县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七条优惠政策》的通知（茶政发〔2021〕41号）	八、奖励奖励第八条 490/11 平方米(不含项目建设税收)以上。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五年；如与上级或新政策相抵触的，以上级或新政策为准；文件中“以上”“不超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经开区内的企业由县经开区管委会安排经费并组织落实，经开区以外的企业由县财政安排经费，县科工局组织落实；本政策由县科工局负责解释。	县科工局	科技发展股	25212551
11	税收扶持： 企业正式投产五年期内，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按“三免两减半”政策兑现的奖励，参照《茶陵县促进招商引资若干政策2018-2022》解释，冲抵前期给予的厂房装修、采购设备、物流费用、企业搬迁等四项补贴，如有结余，结余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如未能完全冲抵，则不足部分由企业以现金补齐给政府						
12	股权投资支持。 对创新孵化和科研成果转化的电子信息企业，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原则可依法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额所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40%，并依法予以风险补偿基金、产业基金支持电子信息企业。						
13	提供精准优质服务。 成立协调服务专班，精准对接电子信息产业企业，实行“一对一”“点对点”帮扶，在土地供应、项目报建报批、经营环境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依法提供优质服务。						
14	统筹安排入学。 对电子信息产业园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管理人员的子女，小学及初中阶段由教育部门根据其意愿安排就读，对企业职工子女由园区及教育部门统筹安排						

15	园区工业项目建设报建费用减免，生产性项目厂房按9元/m ² 计费，水土保持费为1元/m ² 计费，总计为10元/m ² ，非生产性项目的按16元/m ² ，人防费为20.48元/m ² ，水土保持费为1元/m ² ，总计为37.48元/m ² 。	关于印发《调整建设工程项目报建“一票制”及茶陵经开区工业项目报建“一费制”征收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茶政办发【2021】5号文件、中共茶陵县委办公会议纪要茶会纪【2021】1号文件	茶陵经开区工业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务服务股	18153771261
----	--	--	-------------	---------	-------	-------------